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因 109 年使用牌照稅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本局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程序不合駁回。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應納之 109 年使用牌照稅，經本局填發繳納期限訂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之繳款書辦理送達後，逾期仍未完納，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5,859 元加徵 1%滯納金，核算加徵至 15%計 878 元。

理由

- 一、按「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所明定。次按「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及「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及第 25 條所明定。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分別為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及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所釋示。

二、申請人復查主張及電話陳稱略以，其社區管理員未交付

稅單且僅遲繳並非不繳即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執行，請查明云云。

三、程序部分：

查系爭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經訂定繳納期限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委由郵政機構遞送至車籍登記地，亦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臺中市○區○路○段○號○樓之○」一址，於同年 3 月 25 日交付接收郵件人員（即社區管理員）代為收受，此有加蓋「○管理委員會收訖章」及管理員黃○印章之送達證書可資佐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不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合法送達效力。申請人對本案計徵滯納金倘有不服，至遲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屆滿（109 年 5 月 3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即同年 6 月 29 日前申請復查，惟其迨至同年 11 月 25 日始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已逾首揭規定之不變期間，應以程序不合法駁回。

四、實體部分：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及第 25 條明定，使用牌照稅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納通知文書，皆訂有履行義務之期限，一經合法送達後即對納稅義務人發生拘束力，且亦明確揭示，如未依限繳日期完納稅款，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又稽徵機關於開徵期間除例行公告外，迭以大眾傳播媒體加以宣導，恪盡提醒車輛所有

人應如期繳納之責，車輛所有人原即負有積極注意，按年繳稅之義務，而非消極待有接獲繳款書時，始願遂行之。卷查系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本局於同年 4 月例行開徵前，委由郵政機關遞送至車籍地址，亦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於同年 3 月 25 日由其社區管理員黃君代為收受，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系爭繳款書既經合法送達，申請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逾 30 日仍未完納稅款，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滯納數額 5,859 元，核算加徵 15%滯納金計 878 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程序不合法，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